

# 觀光旅館業與旅館業及民宿個別旅客直接訂房 定型化契約範本

中華民國 104 年○月○日觀業字第○號函頒

本契約於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經旅客審閱（審閱期為一日）

訂約人

旅客姓名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或民宿名稱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為訂房事宜，雙方同意本契約條款如下：

## 第1條 （訂房方式）

甲方以網際網路、電話、傳真或其他方式直接及透過訂房中心(網站)訂房者，乙方接受訂房時，應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即時通知甲方。

## 第2條 （訂房內容）

甲方訂房應告知乙方預定住宿之期間、所需客房房型數量、訂房者或住房者及連絡方式。

## 第3條 （房價及其內容）

乙方接受甲方訂房時，應確定住宿期間、房型、數量及房價，並應依第一條約定通知甲方，且非經甲方同意，不得變更。

本契約之房價經雙方合意，計新臺幣\_\_\_\_\_元（含稅及服務費\_\_\_\_\_元），乙方除提供住宿外，尚包括（請勾選）：

餐點（早、午、晚、下午茶）\_\_\_\_\_客（請圈選）。

空調設備。

盥洗用具。

網際網路。

接送服務。

其他\_\_\_\_\_。

#### 第4條 （入住、退房時間）

甲方入住之時間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時起至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時退房。但甲、乙雙方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
#### 第5條 （付款方式）

甲、乙雙方同意本契約之付款方式為（請勾選）：

信用卡。

金融機構轉帳。

劃撥。

其他\_\_\_\_\_。

第6條 (定金之收取)

乙方接受甲方訂房後，甲方入住前，乙方（請勾選）：

不收取定金。

收取定金新臺幣\_\_\_\_\_元（不得逾約定總房價百分之三十）。

第7條 (甲方解約時定金之退還)

甲方解約時，應通知乙方，並得要求乙方依下列標準返還已繳之定金：

- 1、 甲方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十四日前到達者，得請求乙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百。
- 2、 甲方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十至十三日前到達者，得請求乙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七十。
- 3、 甲方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七至九日前到達者，得請求乙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五十。
- 4、 甲方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四至六日前到達者，得請求乙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四十。

- 5、 甲方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二至三日前到達者，得請求乙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三十。
- 6、 甲方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一日前到達者，得請求乙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二十。
- 7、 甲方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當日到達或怠於通知者，乙方得不退還甲方已付全部定金。

第8條           **(契約變更)**

甲方於訂房後，要求變更住宿日期、住宿天數、房型房間數量，經乙方同意者，甲方不需支付因變更所生之費用。

第9條           **(乙方違約責任)**

乙方無法履行訂房契約時，應即通知甲方。

第10條          **(因可歸責於乙方之違約處理)**

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履行訂房契約者：

- 1、 如乙方已收取定金，應加倍返還之；其因乙方之故意所致者，甲方並得另外請求以定金三倍計算之損害賠償。
- 2、 如乙方未收取定金，甲方得請求以約定房價一倍計算之損害賠償；其因乙方之故意所致者，甲方得請

求以約定房價三倍計算之損害賠償。

甲方證明受有前項所定以外之其他損害者，得併請求賠償之。

甲、乙雙方有其他更有利於甲方之協議者，依其協議。

第11條 **（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處理）**

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甲、乙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乙方無法履行者，乙方應即無息返還甲方已支付之全部定金及其他費用。

第12條 **（廣告內容之真實）**

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，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。

第13條 (個人資料之保護)

乙方

甲方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並負有保密義務，非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。契約關係消滅後，亦同。

第14條 (確認住房之通知)

甲、乙雙方應於入住當日\_\_\_\_時前，向對方確認住房。

第15條 (甲、乙雙方之權利與義務)

乙方應確保甲方入住期間客房合於使用狀態，並提供各項約定之服務。非因甲方之事由致客房設備故障者，甲方得立即通知乙方，並得要求更換房間。

甲方應注意並遵守乙方之管理規定，使用乙方各項設施，如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或損毀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16條 (補充規範)

本契約如有其他未約定事項，依民法、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17條 (爭議之處理)

甲、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爭議，以中華民國之法律

為準據法。

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甲、乙雙方同意以\_\_\_\_\_地方  
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  
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  
轄法院之適用。

**訂約人**

**甲方（旅客姓名）：**

住（居）所地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**受託人**

姓名：

住（居）所地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**乙方（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或民宿名稱）：**



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號碼：

代表人或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網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消費爭議處理申訴（客服）專線或電子信箱：

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